《海城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

修改情况说明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

**总体情况说明**

《海城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于2023年11月组织编制，规划通过了专家论证，征求了市相关部门意见，履行了开发区党工委会审议程序，2024年5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截止目前，专家、8个市直部门、市规委会共计提出17条意见。

**一、专家意见反馈与采纳情况：**共反馈3条意见与建议，全部采纳。

**1.进一步研究园区内部及周边产业发展基础，强化区域合作和差异化错位发展，优化产业体系。**采纳，对产业体系进行优化，形成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菱镁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与鞍山其他省级园区进行差异化错位发展。

**2. 结合园区主要产业，优化污染防治措施，促进园区绿色发展。**采纳，在第八章第二节增加生态环境管控相关内容，对大气、水、固体废弃物、土壤、噪声等方面提出防治措施。在规划策略、用地布局、生态环境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园区绿色发展相关要求。

**3. 加强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等相关专项规划衔接。**采纳，已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园区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对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内容进行落实和细化，与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等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衔接。

**二、市自然资源局及其他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反馈与采纳情况：**共反馈9条意见与建议，全部采纳。

（一）市自然资源局：共反馈5条意见与建议，全部采纳。

**1.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做好衔接。**采纳，已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规划内容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规划范围要与城镇开发边界相一致。**采纳，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一致。

**3.规划期限至2035年，与“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规划相契合。**采纳，本次规划期限为2035年，近期发展目标与海城市“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远期规划目标以近期目标及发展趋势为基础进行科学预测，确保与“十五五”、“十六五”规划相契合。

**4.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发展方向，在建设用地紧张的前提下，制定发展策略。**采纳，海城经济开发区形成“一核、一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在第十一章第一节提出高效配置土地要素，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园区土地高效利用。

**5.以补短板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规划。**采纳，已在第七章第二节设置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明确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相关内容。在第四节增加新型基础设施规划，保障智慧园区建设。

1. 市发改委：共反馈3条意见与建议，全部采纳。

**1.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2%（海城12%、台安12%、岫岩 30%、铁东 8%、铁西 7%、立山 7%、千山6%、高新区 6%、经开区12%）。在提出固投目标的开发区中，台安经开区、岫岩玉产业开发区、高新区固投目标增速低于本地区目标，铁西经开区固投目标年均增速与铁西区目标非常接近，海城经开区固投目标增速高于海城市。其他开发区没有提出明确的固投增长目标。**采纳，按照鞍山市发改委要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作为海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开发区各项指标应高于海城市平均指标，所以开发区固投目标增速高于海城市符合鞍山市发改委的要求。

**2.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2021年联合发文《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省级及以上园区都要在2025年底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议各开发区将此项内容纳入规划。**采纳，已在规划中通过明确目标定位、优化产业体系等方式落实2025年底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的要求。

**3. 市发改委对各开发园区发展目标的建议提出“设置指标应包含以下共性指标：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引进内资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目前，高新区、海城经开区、铁西经开区、岫岩玉产业开发区设置了较为完整的共性目标体系。台安高新农业开发区、立山经开区、鞍山经开区设置了较为完善的个性指标体系。腾整经开区、台安经开区指标结构较为简单。**采纳，海城经济开发区已按市发改委的要求，设置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引进内资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等发展指标。

1. 市工信局：共反馈1条意见与建议，全部采纳。

**建议将鞍山高新区及海城市的各项产业发展目标和园区总产值发展目标，例如:产值、投资额、增速等具体指标，按照主要行业，按年度进行补充细化分解。**部分采纳，将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产值及其他相关发展目标按2025年、2030年、2035年进行细化分解，与“十五五”、“十六五”规划保持一致。

1. 市科技局无意见。
2. 市商务局无意见。
3. 市农业农村局无意见。
4. 市财政局无意见。
5. 市文旅广电局无意见。

**三、市规委会意见反馈与采纳情况：**共反馈5条意见与建议，全部采纳。

**1. 由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进一步完善提升，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采纳，海城市主要领导和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多次听取规划方案，并就开发区发展方向、目标定位、产业体系、园区布局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全部落实在规划中予以落实。

**2. 进一步梳理特色优势，科学确定主导产业。**采纳，海城经济开发区立足自然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通过与其他省级开发区差异化错位发展，提出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菱镁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

**3.** **合理设定发展目标，提高各项经济指标间的匹配度。**采纳，海城经济开发区按照市发改委的要求设置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引进内资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等发展目标，并与海城市“十四五”的相关规划进行对接，明确了2025年、2030年、2035年的发展目标。

**4. 密切衔接上位规划，明确四至范围，进一步细化空间要素布局、提升功能环境。**采纳，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已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了密切衔接，明确了园区四至范围，并对园区内部用地布局进行落实和细化。

**5. 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待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按程序提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采纳，海城经济开发区已完成专家评审、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审议、市规委会审议等工作，下一步计划完成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

| **序号** | **征求意见部门** | **意见数量（条）**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市发改委 | 3 | 全部采纳 |
| 2 | 市工信局 | 1 | 部分采纳 |
| 3 | 市科技局 | 0 | —— |
| 4 | 市商务局 | 0 | —— |
| 5 | 市农业农村局 | 0 | —— |
| 6 | 市财政局 | 0 | —— |
| 7 | 市文旅广电局 | 0 | —— |
| 8 | 市自然资源局 | 5 | 全部采纳 |
| 9 | 市规委会 | 5 | 全部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